

## 不可撤销承诺书

日期：2025年4月14日

致：**AUTUMN HARVEST LIMITED**（「要约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启者：

关于收购UJU Holding Ltd（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48）（「上市公司」）  
股份的强制性无条件全面要约

本公司知悉，要约人正考虑向**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购（「股份收购」）其持有的303,695,400股（「标的股份」）上市公司股本中已发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公司股份」）。本公司了解，如果拟议之股份收购进行，股份收购的成交将会导致要约人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出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无条件全面要约（「该要约」），藉以收购上市公司股本中全部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标的股份及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含义）已拥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 1. 于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

1.1 本公司特此**保证并承诺**，于本函件日期及自本函件日期直至该要约结束、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整个期间：

- (a) 本公司为合共132,350,000股公司股份（「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b) 除所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并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

1.2 本函件中对「**相关股份**」的所有提述应指所持有公司股份，连同上市公司将予发行可归属于所持有公司股份或从所持有公司股份衍生出的任何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在本函件日期之后成为其持有人的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

### 2. 承诺

2.1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向阁下承诺**：

- (i) 本公司将其不会就**相关股份**接纳该要约；
- (ii) 本公司将不会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要约出售**相关股份**、或就任何上述行为签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减少任何**相关股份**；

- (iii) (除非要约人事先书面同意) 本公司将不会购买、收购、认购公司股份或该公司的任何其它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 或就公司股份或该公司的任何其它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进行交易; 或
- (iv) 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令任何**相关股份**变为可接纳股份要约的股份。

2.3 本函件中对「**该要约**」的所有提述应伸延至包含要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任何修改的要约或建议。

2.4 本公司会促使**相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遵守本第2段中关于所有**相关股份**的所有承诺。

### 3. 陈述和保证

本公司特此**陈述和保证**, 于本函件日期及直至该要约结束、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整个期间:

- (a) 本公司乃根据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资质完备;
- (b) 本公司具备必要的权力及权限, 以订立本函件及根据该要约或就该要约将要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履行在其项下义务;
- (c) 本函件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对本公司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及
- (d) 本函件的签署及交付、本函件所述交易的完成以及本公司履行本函件条款, 当前及将来均不会与以下各项构成冲突, 或者导致对(i)本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ii)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及对本公司有约束力之任何合同的违反。

### 4. 同意和确认

4.1 本公司特此**同意**下述事宜:

- (a) 将本函件的内容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机关;
- (b) 由要约人及/或上市公司刊发与该要约有关并提及本公司以及本函件细节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 及
- (c) 本函件副本根据《收购守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予以提供以供查阅。

4.2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并促使他人将)根据要求及时向要约人提供本公司就上市公司的证券之持股和交易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或与相关股份相关的所有相关详情, 以供包含在有关该要约的公告、通函和其他文件中。

## 5. 终止

如果该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销，本函件应予以终止，且各方不再受本函件所载的其全部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约束（在该终止之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除外）。

## 6. 特定履行

在不损害要约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公司确认仅损害赔偿不足以充分补偿任何就本函件项下本公司的义务之违反，并确认就针对就任何该等义务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法救济对要约人执行其在本函件项下的权利是必要的。

## 7. 可分割性

如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函件的任何条款属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并不影响(i)本函件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ii)该条款或本函件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8. 独立意见

本公司确认，要约人的法律及财务顾问并不就该要约为本公司行事，亦不负责就有关该要约的任何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并确认本公司已有足够的机会考虑是否给予本函件中的承诺，保证和陈述，并获得与此有关的独立意见。

## 9. 开支

本公司同意支付自身与谈判、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函件有关的开支。

## 10. 时间是关键因素

本函件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是关键因素。

## 11. 保密

本公司承诺，对该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或本函件的存在及当中所载的事项保密，且不会向任何人披露，直至该公告予以刊发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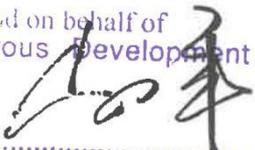
##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函件受香港法律管限，在所有方面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愿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谨此

作为契据订立如下：

经加盖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 )  
的法团印章 )  
并由董事马晓辉签署 )

For and on behalf of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予以确认及同意：

为了并代表  
**Autumn Harvest Limited**



姓名：马晓霞  
职称：董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umn Harvest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